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71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即相對人陳裕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金額類別為電子服務費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